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1號

原告 賴文睿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

被告 李榮輝

被告 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曉權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58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